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1）第 196-2 号

致：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歌尔股份”）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本次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或“预留授予”）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制定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

股票期权的公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1、2021年4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1年4月1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1年4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考核办法》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2021年4月17日，公司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王琨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票期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5、2021年4月17日，公司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2021年4月30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歌

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 13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更或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数由 569 人相应调整至 556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5,850 万份调整为 5,246 万份，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为 500 万份不变；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9.33 元/股；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2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46 万份股票期权。

8、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调整以及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同意本次调整并确定以 2021 年 6 月 2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556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5,246 万份，并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

9、2021年6月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以及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确定以2021年6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0、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3月29日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7名激励对象授予50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9.33元/股。

11、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认为列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3月29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7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500万份。

12、2022年3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2年3月29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0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500万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

1、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一次性授予。

2、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29 日。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 12 个月内，且为交易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

1、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3 月 29 日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0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9.33 元/股。

2、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

《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29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07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500 万份。

3、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就关于授予激励对象预留股票期权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29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确定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29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207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500 万份。

4、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9.48 元/股”，“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时，行权价格将根据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的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

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披露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 3,331,055,585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总数 85,265,451 股),公司本次现金分红共计 499,658,337.75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9.48 元/股调整为 29.33 元/股。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9.33 元/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上述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喜财审 2022S00281 号）、《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喜特审 2022T00206 号）、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或分配预案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授予的独立意见、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

具之日，公司及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情形，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上述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上述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授予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于进进

孙春艳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年 月 日